

美國公校新定義 將酌收學生費用

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當公立學校預算吃緊、努力省下預算中每一分錢的同時，一項不樂觀的事實面對著家長們：曾經是由學校提供的免費課程和服務，很可能將要由家長付費買單。

福和堡(Fort Worth)北部的 Keller 獨立學區中的學生，現在每學期需要付 185 元美金的交通費用。在六月選民投票否決提高產業稅以彌補州政府失去的稅收之後，學區並不全面取消交通接送，而是選擇讓學生付費搭校車。

德州州政府在 2012-13 年度預算中刪減了 40 億美金的教育經費，這代表著學校額外收費的情形將會變得愈來愈常見。德州教育廳前顧問，現為學區代表的 David Thompson 表示，“我們不久就會看到學區對以往可以收費、但卻沒有實際去收費的項目上面認真著手收取費用。”

全美各州公立學校開始收費的做法也可能引來法律訴訟。美國民權自由聯盟的加州分會(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in California)於去年 9 月控告該州公立學校“對學習收取費用”違反加州法律保障的公立學校免費受教權益。

德州法律授與學區決定對學生收取何種費用。但有一個堅固的底線：如果是與課程成績相關的活動或物品，如教科書等，學區不能收費；另外像是筆、橡皮擦和筆記本等用品，則並不計算在內；其他關於自由參加的活動或服務，如課外活動、校外遠足、以及交通費等則可收費。學區也應該有一系列措施來幫助低收入學生免除或減少收費。例如在 Keller 獨立學區，合乎減免標準的清寒學生在午餐餐費上每人只收取 100 元美元。

德州教育委員會學校財務專家 Michael Griffith 表示，自從經濟不景氣開始，課外活動的收費也逐漸上漲，許多學校想方設法的把花費轉嫁到家長身上。他提到，“我們目前看到很多跡象，表明學區和學校正在試探底線。”常常有學校寄信到家中，暗示家長某些用品是必備的，學生不能沒有這些用品來上學。

休士頓智庫 Children at Risk 的研究分析員 Caroline Holcombe 表示，收費的現象也會對貧窮學生造成傷害，特別是那些剛好與減免收費標準擦身而過的家庭。她提到，“很可能這些家庭

並不寬裕，如果要讓他們決定下一頓飯中能否有新鮮蔬果，還是省下錢來讓孩子參與課後活動，這往往是一項難以抉擇的決定。”

資料來源：Fees for Students Redefine “Free” Public School. (by Morgan Smith, The Texas Tribune, July 29, 2011)

譯稿人：謝宜君 撰譯

